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1〕3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范运田。

当事人：何海洋，执业机构：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30106044012，执业类别：微量物证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何海洋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何海洋提出的陈述意见。

经查明，司法鉴定人何海洋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作为鉴定事项的鉴定人未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接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的委托后，指派司法鉴定人何海洋到现场开展勘查，但何海洋未到车辆火灾现场进行

勘查、提取鉴定材料，而以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指派的非本机构鉴定人开展现场勘查后制作的现场勘查记录为依据，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

2. 作为鉴定事项的鉴定人开展鉴定过程中违反回避原则。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接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后，指派司法鉴定人何海洋、柯昌林对相关材料上的签名笔迹进行鉴定。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何海洋于2019年9月1日会见了诉讼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违规收受[]所送书法作品。何海洋在知晓该书法作品系[]向[]支付费用购买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22日向[]退还了该书法作品。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 长沙市司法局的《情况汇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等材料；2. 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的调查笔录；3. 崇真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的身份信息、执业信息等材料；4. 相关鉴定事项的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应当按照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何海洋存在未到现场开展勘验、提取鉴定材料，以非本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制作现场勘查记录为依据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在开展鉴定过程中存在违反回避原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鉴定人何海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

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六）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何海洋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